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710
23 Nov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94 和 100

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，
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
内执行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》，
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、种族隔
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

1982—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

第四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(A/36/680, 第 9 段)
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里奥·马托雷尔先生 (秘鲁)

1. 第五委员会在 1981 年 11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四委员会报告 (A/36/680) 第 9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(A/C.5/36/48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建议。

2.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(A/C.5/36/SR.50) 中。

81-32349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62票对13票, 13票弃权, 决定通知大会: 如果大会通过第四委员会报告(A/36/680)第9段建议的决议草案, 则需在1982-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款下增列经费19,000美元。表决记录如下:

赞成: 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缅甸、布隆迪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中非共和国、中国、刚果、古巴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民主也门、厄瓜多尔、埃塞俄比亚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加纳、几内亚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、象牙海岸、牙买加、约旦、科威特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莫桑比克、尼泊尔、尼日尔、阿曼、巴拿马、菲律宾、波兰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沙特阿拉伯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南斯拉夫、扎伊尔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

反对: 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法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希腊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荷兰、葡萄牙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

弃权: 奥地利、智利、丹麦、芬兰、爱尔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新加坡、西班牙、瑞典、土耳其、上沃尔特和乌拉圭

后来下列各国代表说, 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, 他们将投票赞成该提案: 贝宁、刚果、埃及、圭亚那、肯尼亚、伊拉克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尼日利亚、卢旺达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喀麦隆联合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。乌拉圭代表说, 他的投票被误记为弃权, 而事实上应该是赞成该提案的。